

## 新約中的聖靈論總結(一)

### I. 聖靈的身份與位格

1. 馬太 28:19 中，聖靈與聖父、聖子並列，成為門徒受洗歸入的「一個」名(單數)，就表明三位合一的概念。這就啟示了「三而一的神」(或「三位一體」，「一體」意指同本質)。因此，聖靈是有位格、是三一神的第三位。
2. 聖靈是從神來的，是父與子共同差來的，要繼續耶穌向世界所作的工作。聖靈是從父出來的，雖是意指聖靈的使命，然而這位聖靈，就某方面而言，也是取代子。因此是屬於三一神的三位之一。
3. 聖靈是神(徒 5:3, 4, 9)，具有位格(徒 5:3; 7:51; 20:23)。祂以神的身份發言(徒 10:19; 13:2)，或以神的主權差派和行事(徒 13:4; 15:28; 16:6, 7; 20:28)。
4. 聖靈是神，知道一切的事，以及「神的事」。
5. 聖靈是聖潔的。

6. 聖靈是真理的靈，傳達真理，並為真理作見證。